

车祸致孕妇早产,新生儿能否诉请损害赔偿?

——上海浦东新区法院判决支持一新生儿诉请在胎儿期受到的人身权益损害赔偿

核心提示

孕妇车祸后需全麻手术,无奈只得提前剖宫产。孩子出生后因早产住进ICU,这个“0岁”的宝宝能否向侵权人主张责任?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涉及新生儿在其胎儿时期人身权益受损的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新生儿获得赔偿2.2万余元。

案情回顾

2024年8月,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一个小生命提前来到这个世界。

外卖员小王在驾驶电动车送外卖时,与同样驾驶电动车的乔女士相撞,导致乔女士受伤。当时,乔女士已经怀孕32周多。受伤的她被送至医院诊治,后被诊断为左胫骨上段粉碎性骨折,需要进行全麻手术。更令人揪心的是,医生告知乔女士,车外外伤可能造成胎盘早剥、先兆早产,骨折后可能造成静脉血栓形成、胎儿宫内窘迫等,危及母胎安全,且全麻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

为尽可能保全孩子,乔女士在自身伤情和胎儿的生存风险中艰难抉择,最终决定先进行剖宫产,再进行全麻手术。就这样,乔女士提前剖宫产生下小可。小可出生当日便因系早产儿且出现新生儿肺透明膜病、新生儿轻度窒息等症状,被转至上海某儿童医院NICU病区住院治疗,17天后才出院。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管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小王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乔女士不承担事故责任。因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

乔女士作为法定代理人,代小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王及其单位某人力资源公司共同赔偿小可因早产产生的医药费及律师费等费用共计2.2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事故发生时原告小可尚处于胎儿阶段,但现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造成的损失。乔女士在怀孕32周多时遭遇事故,造成粉碎性骨折,急需进行全麻手术治疗。然而,该手术可能造成胎儿宫内缺氧,危及胎儿健康,在此情形下乔女士选择全麻手术提前剖宫分娩亦属合理。原告出生后即因系早产儿被送至NICU病区住院治疗,故原告主张的损害后果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此外,小王作为外卖员,与某人力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配送订单信息显示事故发生时其正在履行职务,应当认为本案系发生在小王履职期间,故某人力资源公司作为雇主,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某人力资源公司赔偿小可2.2万余元。后该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民法典第十六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目前,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案件主要集中在继承、赠与等财产类纠纷以及分娩过程中的医患纠纷,而本案是民法典实施后鲜见的以新生儿单独作为原告、就其胎儿阶段身体健康权益受到侵害而提起的人身损害赔偿之诉。

本案裁判体现对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为了保护胎儿的利益,我国民法典实行预先保护,规定涉及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胎儿娩出时若为死体,则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也就是说,在胎儿娩出时是活体的情况下,法律将其利益保护的时间提前,视胎儿为已出生,使胎儿具有部分民事权利能力。但对胎儿利益的保护应以法律为限,不应无限扩张。

胎儿利益保护范围理应包括身体健康利益。民法典第十六条系不完全列举,未明确列举的内容以涉及胎儿利益保护进行涵盖性表述,本案的审理涉及对上述法律条款适用范围的深入探讨。胎儿利益保护不仅包括胎儿的人格与财产利益,也包括身体健康利益。胎儿在出生前,若人身受到侵权行为的损害,则依法享有向加害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权利。本案事故发生时原告尚处于胎儿阶段,现原告已出生,其有权作为诉讼主体要求被告赔偿其因身体健康受损而遭受的损失。

胎儿利益保护与母体权益保护边界需明确。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民法典中对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需以胎儿活体出生为条件。若孕妇遭遇意外事故不幸导致流产,则孕妇仅能以其自身人身权益受损主张侵权赔偿和精神抚慰,无法以胎儿的名义起诉,这就是保护的有限性。在本案中,原告母亲在怀孕32周+3天时遭遇案涉事故造成其粉碎性骨折,原告母亲考虑到全麻手术风险选择提前剖宫产属于人之常情,故原告因早产而所受损害与案涉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也独立于其母亲的人身权益之外,因而与其母亲向小王主张自身的人身损害赔偿之间并无冲突。

据《人民法院报》

411万元电诈资金“变形记”

核心提示

一个声称掌握原始股内幕的炒股群,一起涉案金额达411万元的电信网络诈骗案,涉案资金转入多个账户后“化整为零”,悄然流向白酒、黄金及废钢交易领域。

近日,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万柏林分局历经4个月侦查,深挖电诈资金流向,斩断3条洗钱链条,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

炒股群里设下圈套

2025年4月中旬,家住万柏林的王女士急匆匆走进万柏林分局刑侦大队,声音发颤:“我在一个炒股群里投了411万元,现在平台登不上去了,人也找不到了……”

原来,王女士长期关注股市,不久前在某视频平台结识了一名“股评人”,随后被拉进一个声称掌握原始股内幕的炒股群。在“老师”直播荐股、“助理”贴心服务、群友不断晒出“盈利截图”的诱导下,她陆续向该平台投入411万元。直到尝试提现时,平台瞬间失灵,“助理”也销声匿迹。

接到报案后,警方立即启动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侦办机制,对涉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并追踪资金流向。侦查发现,被骗资金全部流入湖南郴州某对公账户。民警连夜赶赴湖南,于2025年4月22日将账户实际控制人邝某抓获。据邝某交代,其为申请贷款,听信了网上所谓“贷款公司”“刷流水”的操作,将对公账户资料邮寄给网络贷款平台,没想到竟成为诈骗资金流转的“第一站”。

“这是一类典型的骗局。”办案民警

指出,“正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绝不会要求借款人通过向陌生账户转账或提供账户代他人走账来制造流水。”

然而,案情发展并未止步——资金很快从该账户分流,转入河北、深圳等地的3家对公账户。专案组决定兵分三路,同步收网。

酒香中藏着“暗流”

民警追踪发现,一笔5.6万元的资金流向了河北邢台一家烟酒商行经营者刘某。2025年4月27日,民警赶到邢台后,刘某回忆说:“前几天有人订了5.6万元的酒,钱到账第二天,就有一个男的把酒提走了。”

警方顺藤摸瓜,迅速锁定取酒人为吉林长春的付某。实施抓捕后,付某及其上线王某相继落网。二人均系电诈犯罪团伙的职业“车手”。

办案民警介绍,所谓“车手”,又称“职业取款人”,在诈骗链条中扮演关键角色,专门负责为诈骗团伙取款和转移钱款,帮助犯罪团伙洗白非法资金。

以黄金交易为幌子

另一路民警则遇到了一场精心伪

装的黄金交易迷局。资金流水显示,有199万元钱款流入深圳一家珠宝店的对公账户。2025年6月10日,民警找到店主黄某时,其神情镇定,出示了完整的购销记录,坚称“货已被林某提走”。

但民警发现异常:店内监控有明显删改痕迹,且该对公账户近期多次被多地公安机关注付,疑点重重。“当前,电诈资金转移手法不断升级,常假借商品交易等合法形式掩盖洗钱行为,隐蔽性极强。”参与侦办的民警分析。

此时,提货人林某因另案已被浙江警方控制。民警立即分头行动:一组调取外围海量监控,一组赶赴浙江提审。

审讯初期,林某对答如流。然而,当民警追问“黄金规格、具体去向”时,他开始含糊其辞。外围民警也从视频录像中发现,林某当日从珠宝店提走的并非黄金,而是一个仅装有两瓶矿泉水的网兜。

面对确凿证据,林某心理防线崩溃,承认其为逃避侦查,与黄某合谋虚构交易。随后,涉案黄金被黄某通过中间人钟某转移。2025年10月15日,专案组在广东深圳将黄某、钟某抓获。

利用收购废钢洗钱

电诈嫌疑人的第三条洗钱链条,可谓费尽心机。民警侦查发现,有8万元钱款流向河北唐山一家废品收购站,经营者白某收到款项后,按指示收购废钢,通过指定货车运至钢厂销售,货款经多道中转,最终流入嫌疑人王某的账户。

民警深入调查发现,白某、货车司机、钢厂等环节均为正常商业往来,对资金来源并不知情。诈骗团伙正是利用这种真实、复杂的贸易链条,企图实现资金的隐形转移。最终,在湖南岳阳市警方的配合下,2025年8月1日,王某被抓获,其对参与洗钱的事实供认不讳。

“广大企业经营者一定要强化账户全流程管理,严格审核交易背景,警惕自己的账户被不法分子利用。”办案民警再次提醒。

至此,该案中3条利用实体商品交易伪装的洗钱通道被全部斩断。截至2025年12月10日,涉案7人中,6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检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1人被依法行政处罚。

据《人民公安报》